

新竹市東區龍山國民小學教職員工國小 CPR 及 AED 課程研習實施計畫

一、依據：

新竹市府教體字第 1120168970 號函、本校「112 學年度健康促進學校實施計畫書」辦理。

二、目的：

(一)協助同仁動手進行搶救的心理障礙降至最低、熟稔度達到最高效益。

(二)培養健康課程師資，提高教師兩年內進修 18 小時健康課程之繼續教育。

(三)增進本校教職員工事故傷害之急救處理技能，並達成教育部要求各校教職員工，接受心肺復甦術訓練四小時以上，並領有效證照達 95%以上之目標。

三、指導單位：新竹市政府教育處

四、承辦單位：新竹市東區龍山國民小學

五、協辦單位：新竹市消防局

六、辦理地點：龍山國小視聽教室。

七、辦理時間：113 年 03 月 27 日(三)，13 時~17 時。

八、參加人員：本校教職員工。

九、報名方式：報名人員請於上課日前逕行上教師研習護照完成報名。

十、研習課程內容及時間表：

日期：113 年 03 月 27 日(三)，13 時~17 時

地點：龍山國小視聽教室

時間	課程	講師	助教
13:00-13:10	報到	學務處人員	
13:10-13:20	校長致詞	陳彩文校長	
13:20-15:00	課程前測及後測(筆試)、心肺復甦術、AED 及呼吸道異物哽塞操作介紹及演練	消防局講師	CPR 指導員 4 人
15:00-16:00	技術示範及回覆示教		
16:00-17:00	心肺復甦術(CPR)技術考試		

十一、經費：教育部專款補助。

十二、其他：參加研習 4 小時以上並通過急救證照考試之人員，核發急救合格證書。

十三、本計畫陳核後實施，修改時亦同。